

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

編 註：本編制表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  
規程第 5 條訂定，內容請參閱相關圖表附檔。

編 註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於中華民國  
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廢止